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45-03

修正案号: 39-3221

一. 标题: 检查滑油系统污染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罗、罗公司(原叫Allison Engine Company)AE3007A, AE3007A1/1, AE3007A1/2, AE3007A1, AE3007A1/3, AE3007A1P和 AE3007A3涡扇发动机的EMB-145, EMB-145ER, EMB-145MR, EMB-145LR, EMB-135ER和EMB-135LR飞机,但不限于上述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1-08-15 39-12192

罗、罗紧急服务通告: AE3007A-A-79-027(2000 年 8 月 17 日) EMBRAER SB 145-79-0001(1998 年 4 月 24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因1号轴承失效,可能导致客舱烟雾,发动机非指令性的空中停车, 为尽快探测到该故障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检查滑油系统轴承材料污染

- (a) 按罗、罗紧急服务通告: AE3007A-A-79-027(2000年8月17日) 完成说明2. A. (1) 至2. A. (2) 要求检查滑油系统轴承材料污染,要求如下: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30个飞行小时或3个飞行日内,先到为准, 进行初始检查。

(2) 此后,每30个飞行小时或每3个飞行日,先到为准,进行重 复检查。

终止措施

(b)完成 Embraer SB 145-79-0001 (1998年4月24日),可认为是 构成本指令(a)(1)、(a)(2)段要求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等效替代方法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5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5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65